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

理人　林泇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徐麗婷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869,500元，應徵裁判費14,20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，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